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393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024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會計員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填列「委任或薦任」一節，請依其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，修正為「委任至薦任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閣中



人事處

共 1 頁 第 1 頁

102.06.27

高雄市政府



10203723600